

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委托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NJS2025-G001

采购人：东方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

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东方市水务局 委托，海南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 东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委托运维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S2025-G001
- 2.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委托运维项目
- 3.预算金额：9,446,400.00元 玖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

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③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0898-66220881/0898-66220882。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东方市水务局

地址：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11号

邮编：572600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88898154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海南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龙昆南路52号润德商业广场（A、B区）铂领公馆21层2105房

邮编：570100

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13379946478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1	采购预算及最高 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446,4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转账、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该履约保函在项目运行期结束后予以退还；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进行项目运行维护，政府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提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损失补偿。
6.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2)1980号)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的相关取费标准。
8.	中标结果公告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12.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14.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16.	其他说明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责任。
-----	------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 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 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 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

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报价

4.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 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 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 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 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 修改与重投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 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 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 (2) 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 (4)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 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 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3) 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4) 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13379946478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龙昆南路52号润德商业广场（A、B区）铂领公馆21层2105房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年运维费用**9446400.00**元，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主要包含东方市全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期内的运行、维护及用户服务，提供八所镇等**10**个乡镇、**1**个经济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东方市水务局实施的乡镇污水项目除外)，设计日处理规模为**13930**立方米/天，服务人口**25**万人。（详见附件1）

附件1：

东方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详情

序号	乡镇	村庄	设计规模 (m³ /d)	处理设施类型	干支管长度km (DN200及以上)
----	----	----	-----------------	--------	-----------------------

1	东河镇	亚要村	60	一体化设备	3.000
2		万丁村	45	一体化设备	0.198
3		冲南村	90	一体化设备	0.220
4		土新、土蛮村	9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2.283
5		佳西村	120	一体化设备	3.444
6		玉龙村	180	一体化设备	3.542
7		玉龙印村	30	一体化设备	1.176
8		保营村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0.810
9		群益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012
10		俄贤村	45	一体化设备	0.011
11		保眉村	45	一体化设备	0.231
12		广坝村	90	一体化设备	5.750
13		西方村	30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6.024
14		中方村	90	一体化设备	2.846
15		佳头村	100	一体化设备	0.645
16		豆芽村	45	一体化设备	2.112
17		旧村	180	一体化设备	5.155
18		金炳村	50	无动力池体+人工湿地	6.834
19		南浪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010
20		大俄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030

21	江边乡	江边营村	45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0.242
22		永洞村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0.552
23		新明村	45	一体化设备	0.379
24		国界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154
25		俄查村	60	一体化设备	1.289
26		那文、马眉村	6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2.706
27		白查村	35	人工湿地	1.950
28		干沟村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298
29		田头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0.460
30		南龙村	1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0.405
31		布温村	90	一体化设备	3.668
32		土眉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289
33		土眉苗村	1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0.301
34		江边村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256
35		江边苗村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300
36		赤好村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0.725
37		冲俄村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482

38	天安乡	温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477
39		光良村	20	一体化设备	0.889
40		槟榔头村	15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0.661
41		抱由村	5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707
42		封巴村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0.998
43		芭蕉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447
44		益公村	30	一体化设备	2.021
45		王沟村	60	一体化设备	2.540
46		红沟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366
47		抱识村	45	一体化设备	1.340
48		赤好村	8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3.300
49		天村	6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2.434
50		响水村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007
51		公爱上村	30	一体化设备	1.464
52		公爱下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282
53		陈龙村	5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2.012
54		陀类村	5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755
55		长田新村	45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2.354
56		长田老村	40	一体化设备	1.991
57		马草村	20	一体化设备	0.682
58		立新村	15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490
59		光益老村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378
60		良任村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161
61		布套村	9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4.089
62		陀牙村	9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5.313
63		雅龙村	25	地埋式动力设备池体	1.490
64		光益新村	5	人工湿地	0.713
65			27	人工湿地	

66	大田镇	戈枕村	8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3.375
67		罗旺村	40	一体化设备	6.963
68			70	一体化设备	
69		牙炮村	10	人工湿地	0.795
70			4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71		二甲村	20	人工湿地	2.778
72			15	人工湿地	
73		南尧村	50	一体化设备	0.157
74		大田村	100	一体化设备	7.252
75		短草村	30	一体化设备	3.227
76		乐妹村	40	一体化设备	2.812
77		冲报村	40	人工湿地	0.345
78			10	人工湿地	
79		保丁村	60	一体化设备	0.229
80		报英村	10	人工湿地	0.600
81			30	人工湿地	
82			40	人工湿地	
83		居便村	70	一体化设备	5.002
84		万达村	25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0.149
85		那都村	30	人工湿地	1.875
86		长安村	50	一体化设备	5.027
87		毛安村	10	人工湿地	0.580
88		玉道村	90	一体化设备	0.929
89			40	一体化设备	
90		红泉居侨三队	15	人工湿地	2.571
91			15	人工湿地	
92		报白村	13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0.257
93		俄龙村	6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0.685
94		马龙村	13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0.512
95		新宁坡村	15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0.381
96		月大村	7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0.832

97		老马村	40	人工湿地	0.772
98		芦古村	10	人工湿地	0.638
99	感城镇	宝东村	50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39.836
100		宝西村	50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01		凤亭村	18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1.110
102			15	人工湿地	
103		加富村	14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9.312
104		不磨村	18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8.330
105			9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06		生旺村	7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6.155
107		老吴村	4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3.158
108		尧文村	16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1.095
109		扶室村	4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3.460
110		北沟农场	2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960
111		槟榔村	2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390
112		温布村	25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2.340
113		烈村	25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878
114		长工村	/	只有管网	6.030
115		北沟村	4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2.880
116		陀头村	5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4.634
117		振兴村	3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4.535
118			2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19		入学村	50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4.847

120	板桥镇	后壁村	60	一体化设备	0.230
121		田头村	50	一体化设备	0.859
122		高园村	60	一体化设备	2.260
123		加力村	70	一体化设备	2.092
124		抱利村	170	一体化设备	5.826
125		三间村	60	一体化设备	2.253
126		田中村	40	一体化设备	10.424
127		中沙村	180	一体化设备	
128		田中新村	10	人工湿地	
129		新园村	9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3.291
130		元兴村	70	一体化设备	3.865
131		好瑞村	180	一体化设备	9.131
132		本廉村	480	一体化设备	13.256
133		公爱农场二队	10	人工湿地	0.431
134		白穴村	170	一体化设备	6.242

135	四更镇	上荣村	25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2.497
136		下荣村	25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137		沙村	3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1.994
138		四而村	50	一体化设备	3.816
139		来南村	25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3.810
140		日新村	40	一体化设备	2.583
141		大土地村	50	一体化设备	3.598
142		旦园村	70	一体化设备	2.372
143		旦场村	50	一体化设备	2.077
144		付马村	70	一体化设备	3.429
145		英显村	100	一体化设备	5.991
146		四必村	240	一体化设备	7.166
147		长山村	40	一体化设备	7.591
148		旦场田村	15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1.151
149		小土地	2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0.767
150		赤坎村	15	人工湿地	5.262
151		大新村	70	人工湿地	5.443
152		居多村	110	人工湿地	1.126
153	新龙镇	道达村	40	A0+人工湿地	2.140
154		那斗村	200	生物接触氧化法	1.145
155		部道村	130	生物接触氧化法	0.923
156		下通天村	20	生物接触氧化法	0.327
157		新村	340	生物接触氧化法	1.536
158		上通天村	40	A0+人工湿地	0.690
159	八所镇	上红兴村	25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5.350
160		港门村	300	该村无设施，管网纳入 东方污水处理厂	0.447
161		罗带村	35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9.920
162			15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63		下红兴村	230	生物接触氧化法	0.845
164		青山村	150	无动力池体+人工湿地	2.780

165	三家镇	乐安村	25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0.960
166		岭村	400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0.545
167		红草村	280	生物接触氧化法	1.082
168		玉雄村	348	曝气池体+人工湿地	3.050
169	华侨经济 区	二队	20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1.875
170		四队	20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0.956
171		五队	5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0.351
172		六队	20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1.65
173		七队	5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0.458
174		八队	5	A2/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人工湿地	0.579
175			10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176		九队	5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1.69
177		十队	10	A2/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人工湿地	0.556
178		十一队	10	A2/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人工湿地	1.072
179		十二队	5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0.186
180		十三队	5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0.307
181		十四队	5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0.267
182		长坡队	5	A/O埋地式一体化设备	2.157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446,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446,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	------	----	-------------	----------	----------	----------------	------------------	------------------	--------------------

1	C1302000 0-市政公用 设施管理服 务	1. 00	9,446,40 0.00	年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 号	报价内容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 款 形 式	报 价 说 明
1	C1302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年	元	9,446,400.00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302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保证提供达标、稳定、连续的污水处理服务；自行承担合同范围内的责任和风险，做好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协议的约定，保护环境，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干扰；接受政府方有关部门对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管理，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与考核；定期向政府方报送项目运行、维护相关的报表、报告及其他资料。 一、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东方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维护管理项目，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提高使用寿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降低运行成本，实现"建好管用、群众满意"目的，切实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运行维护管理范围和内容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内容为收集管网、配套设施、污水站处理装置等；包括终端维护、设备检修和日常运维三部分组成。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相应的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应专业知识的运维人员，并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做好运维资料的建档和管理；及时总结运维经验，加强交流，不断提高运维管理水平；设立服务机构并根据项目运维需求配置相应的通讯、交通、维护、检修、抢修、应急等设备及工具。 三、安全管理 （一）运行管理人员和维护检修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别要严防燃爆、触电、中毒、滑跌、溺水、机器伤亡等事故的发生，并熟悉相应的急救方法。 （二）对可能产生有害或可燃气体的污水处理设施，下池检查或维修作业时必须有2人同时进行，作业前要先通风换气、检查合格方可下池作业，作业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化粪池开盖维修时应防毒、防爆、防坠。 （三）台风期间现场巡视或操作时，必须有2人同时进行，并采取防范措施。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2) 具体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一采两年”，即本项目的采购周期为两年，采取“分期交付，分期考核，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本项目的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合同续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条件下，采购预算逐年申报。2、履约验收结果（绩效评价）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质量。3、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以下风险：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国家政策调整，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
★	2	国家对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法、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用于响应本项目。 (2) 国家规定相关产品、服务必须经过认证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采购需求中若有列明响应的产品、服务所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相关编号、名称若已废止或与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实际执行的标准不匹配的，以现行有效或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公开的标准为准。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及付费机制

(一) 考核内容

采购人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考核，每次随机抽查约20-30个设施，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运行维护管理费，并纳入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有规章制度健全、处理设施完好、厂站环境整洁、管护经费落实、智慧平台应用等，并将社会评价、用户满意度、探索收费制度等作为加分项。

(二) 考核方式

定期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季末月月初进行，每考核季度结束10日内，应提出考核结果。考核前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通过采查看现场为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为辅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缺陷，应拍照保留文件等形式记录，并向中标供应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否则政府方可根据合同

等相关约定从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金额。未在限定日期整改的，下一期考核将加倍扣分。

（三）费用支付与绩效考核

1. 付费机制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支付给企业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接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实际数量，按实际运行时间计算支付委托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并应在考核季度的次季度的第一个月末前完成支付。

2. 付费标准

$80 \leq$ 季度考核得分，正常发放委托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70 \leq$ 季度考核得分 < 80 ，每扣1分，减少支付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0.5%，例如，考核得分79，则支付运行维护管理费用99.5%。

季度考核得分 < 70 分，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费用按得分比例支付，例如，得分69分，实际支付=季度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费用 $\times 69\%$ ，得分1分，实际支付=季度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费用 $\times 1\%$ ；低于70分必须整改，整改合格前暂停支付费用；经下一考核季度考核合格后，该季度费用按下一考核季度考核评分计算实际支付季度运行维护管理费，并且于本考核季度一起于下个季度支付费用。

3. 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一年内连续2个季度的绩效考核低于70分（整改后下一个考核季度得分低于70分，即整改不合格），政府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这2个月的运维管理服务费用；但不支付由整改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如果运维期间，被省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国家相关部委问责，并且中标供应商经约谈并整改后，下一个考核季度仍低于80分为不达标，政府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这2个月的运维管理服务费用，但不支付整改期间整改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5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三）除了上述第1条列明的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采购人应完善内部规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事宜。

（五）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六）采购人逾期支付资金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若存在逾期支付资金情形的，供应商有权向相关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启动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发现逾期支付资金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及管理）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若有）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

（三）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4、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四）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是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并按照验收档案进行管理。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等方式。

7、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确认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履约验收基本依据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实施验收。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3）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8、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

9、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前向履约验收小组说明情况，履约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0、采购人应当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1、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履约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2、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和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适当简化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直接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

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1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14、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涉及分期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分期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16、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17、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③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材料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其他材料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其他材料
8	是否有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带“★”的要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评审	满足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	1、“★”代表最关键指标、参数，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无标注符号的代表一般指标、参数。技术响应表中“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2、无标注符号的一般指标、参数，满分为10分。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共计5项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	1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的，得7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2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12.00	主观	其他材料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评价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制定相应的方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具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6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分（含）以上瑕疵的，得0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

	服务风险性措施 方案	评价服务风险性措施方案： 对服务过程中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者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6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未提供措施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0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

	服务人员	1、对拟派出项目组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①项目负责人具有 从业资格或 初级以上 职称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注：职称或职业资格应未在政府明令取消，且与项目服务需求相匹配，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历的得4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能在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得0分）。2、对拟派出项目组的主要服务人员进行评价：①主要服务人员所学专业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或通过 岗位 培训或资格 认证的得 3分，否则不得分（注：培训或认证应与项目服务需求相匹配）②主要服务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历的得 3分。（提供主要服务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能在证明材料中体现主要负责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得0分）。3、对拟派出项目组的非主要人员进行评价：非主要服务人员所学专业范围与本项目相	18.00	客观	其他材料
--	------	--	-------	----	------

		关、或通过 岗位 培训或 资格 认证的、或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历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得0分。			
--	--	---	--	--	--

商务评审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工作项目组情况进行评价：①成立工作项目组并制定工作流程，可组织保障项目完成的，得6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成立专业、分工明确的项目组且明确责任人，有能力保障项目稳定有序完成的，得10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10.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

	售后服务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后运维期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 10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6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3 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 （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

	业绩经验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业绩者得0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非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非特定金额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合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1.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6.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JS2025-G001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委托运维项目
采购包：东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委托运维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C1302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1.00年	94464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